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城小字第57號

原告 辛易緒

被告 鍾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；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於小額程序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3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訴之聲明之減縮，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借款75,000元予被告而未受清償，乃請求被告償還75,000元，經被告認諾在卷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
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翔雲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